

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

試辦醫院申請說明書

一、主要訓練機構申請資格

- 1.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「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」或「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」。
- 2.具有專任指導教師4人以上(指導教師須持有「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」)。
- 3.醫療業務及設備：
 - (1)設有獨立中醫內科門診。
 - (2)每週中醫內科門診6診次以上，有足供教學之病人數目及種類。
 - (3)每月會診案例數達8例以上，若訓練機構為中醫醫院，其不足之案例數可由病房照護案例數或日間照護案例數折抵。
 - (4)辦理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醫療業務(含日間照護及中西醫共同照護，惟不含會診)，床位與受訓醫師比例1:1以上。
- 4.詳請參閱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(草案)。

二、送審資料

- 1.請至衛生福利部/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/專科醫師訓練/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「116年[中醫內科]試辦計畫申請資料專區」下載(<https://cpgy.mohw.gov.tw/info2-list.aspx?id=129>)。
- 2.繳交時請依申請表(含所有效期內評鑑合格證書、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、師培證明及職業登記等證書影本)、計畫書電子檔(PDF)一份。

三、審查作業時程

作業時程	項目	說明
115年8月2日(日)	中醫專科試辦醫院申請說明會	台中高鐵站集思會議中心
115年8月3日(一) 至8月24日(一)	受理試辦醫院之申請，請於 8月24日星期一下午5:00前 提交電子檔	聯絡人：邱鈺雯 電話：(02)3765-1197 E-mail：stcimf@gmail.com
115年8月25日(二) 至9月25日(五)	醫學會辦理初審， 包含 1.行政審查 2.專業審查	1.行政初審：確認佐證資料、必要條件項目皆符合 2.專業審查：委員確認資料是否符合各項標準 委員給予建議後，醫院須於7天內完成補正。
115年9月28日(一) 至9月30日(三)	醫學會彙整審查結果	9/30(星期三)前將審查結果、計畫書 送交醫策會